

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西咸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泾河新城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为有效解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及其他劳动者工资问题，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中标价款，按照规定比例向泾河新城人社部门指定专用帐户预存的专项资金。未经泾河新城人社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减、免、缓交保证金，不得擅自自动用保证金或挪作他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在泾河新城辖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电力、通讯、市政基础设施、土木工程、线路管道等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安装、室内装饰等工程的建设单位均应按规规定预存保证金。

第四条 泾河新城人社部门负责泾河新城辖区内保证金收缴、管理等工作。泾河新城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城乡管理（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管领域建设项目按规定缴纳保证金。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须按规定比例预存保证金。工程中标价款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按 3% 预存；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按 2% 预存；5000 万元以上的按 1.5% 预存。

经泾河新城人社部门审查确认，建设单位在泾河新城辖区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1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其在新城新开工项目保证金按规定比例的 80% 预存；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其在泾河新城辖区内新开工项目保证金按 50% 预存；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不再预存保证金。

享受保证金减免的建设单位，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的，自人社部门调查确认之日起，保证金按工程中标价款 3% 补缴。

发生过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保证金按工程中标价款 3% 预存。

第六条 建设单位预存保证金时，应到泾河新城人社部门填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登记表》（附件 1）和《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启用承诺书》（附件 2），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用人单位）；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经办人的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5.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第七条 经人社部门核实后，建设单位持人社部门出具的《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登记表》，于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银行专户预存保证金。

第八条 建设单位持银行出具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泾河新城人社部门备案后，人社部门给建设部门出具《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确认书》（附件3）。

第九条 建设单位存入保证金后，施工单位或用人单位仍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已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或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泾河新城人社部门负责查处，并责令施工单位或用人单位限期支付，逾期仍不支付的，由泾河人社部门签发《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取决定书》（附件4）后，从专户中支取该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的保证金。

第十条 人社部门在施工现场以保证金集中向农民工支付已确认的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确认支付结果。

如该项目预存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用工程建设资金代为支付。

保证金支付完成后，泾河新城人社部门出具《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附件5），建设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存，逾期未补存的，由规划建设部门责令该项

目停工，直至足额补齐。

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持《竣工验收备案表》，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向人社部门申请返还保证金。

人社部门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或农民工居住地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经确认施工单位或用人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人社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决定书》（附件6），建设单位至银行专户办理一次性结算本息返还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以下情况，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且拒不改正的，由规划建设部门依法停止其新项目招投标资格，所建项目不予办理后续建设手续。

1. 本办法实施后，拒不缴纳保证金的；
2. 保证金启动支付后，拒不补缴的；
3. 为套取保证金，故意制造拖欠工资假象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行之日起已开工但未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登记表
 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启用承诺书
 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确认书
 4.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取决定书

5.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
6.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决定书

附件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存登记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编号：

建设 项目	名称			
	地址			
建设 单位 信息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施工 企业 信息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人社 部门 审核 意见				
专户 银行 确认 信息				

附件 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启用承诺书

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

为确保在_____项目务工的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建筑法》、《劳动法》、《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

（二）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并负责监督劳务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

（三）如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同意授权贵单位按照《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启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我单位将在补缴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足保证金。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预存确认书

泾河新城规划建设局：

按照《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_____单位为_____项目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_____万元（大写_____）已存入指定专户，特此通知。

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取决定书

XX 银行:

经审查,由_____承建的_____项目,
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成立,现需支取该单位预存的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_____万元,(大写_____),请办理有关手续。

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缴通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

经审查,你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拖欠农民工等_____人工资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已用你单位预存的保证金予以支付,请于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缴。逾期未补足的,将由规划建设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

特此通知。

泾河新城人社民政局

年 月 日

抄送: 泾河新城规划建设局

附件 6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返还决定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竣工日期		公示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人社部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曾于____年__月__日启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请扣除劳动监察机构的罚金____万元后予以退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专户银行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专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___万元，利息____万元，扣除罚金____万元，应退还金额合计为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p>		

